

水利部文件

水资源[2012]408号

关于印发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 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松辽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水利委员会,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水利厅:

为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规范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确保项目建设与区域水资源条件相适应,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东北四省

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请你单位精心安排,认真组织,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和时限,切实做好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科学确定项目布局,合理利用水资源,全面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确保节水增粮增效。

附件: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附件：

东北三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 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规范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东北三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以下简称节水增粮项目水资源论证），确保项目建设与区域水资源条件相适应，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节水增粮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主要包括省级总体实施方案、县级总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的水资源论证。

第三条 “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取用水应坚持节水为先、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总量平衡的原则，优先使用地表水，合理开发地下水，禁止取用深层承压地下水，保障地下水采补平衡。

第四条 节水增粮项目水资源论证是确定“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区的主要依据，应根据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满足水资源承

载能力和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的要求，结合项目区水资源条件，科学核定项目规模、布局和灌溉方式，分析、预测和评估项目实施后对地表、地下水资源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措施，明确水资源论证的结论。

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节水增粮项目水资源论证的统一监督和管理工作。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和东北四省区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负责管辖范围内的节水增粮项目水资源论证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区涉及黄河流域和海河流域的水资源论证相关工作，由松辽水利委员会分别会同相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水资源论证内容

第六条 节水增粮项目水资源论证分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水资源平衡分析篇章两种形式。

项目总灌溉面积大于2万亩的县（市、区、旗，以下简称县），其2012~2015年县级总体实施方案，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以下情形不单独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水资源论证内容纳入其实施方案的水资源平衡分析篇章：

(1) 2012~2015年省级总体实施方案;

(2) 项目总灌溉面积小于(含)2万亩的2012~2015年县级总体实施方案;

(3) 2012年县级年度实施方案。

第七条 “节水增粮行动”项目法人或建设管理机构应委托具有相应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承担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水资源平衡分析篇章编制工作。

第八条 节水增粮项目水资源论证重点分析项目规模、布局与水资源条件的适应性,与用水总量控制和效率控制的相符性,水源选择、取用水量、取水方式、井群布局、灌溉方式的合理性,取用水对区域水资源配置、生态环境以及其他用水户的影响,项目取水的累积影响,以及缓解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等。

第九条 编制节水增粮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水资源平衡分析篇章,要通过对现场进行调研、查勘,收集具有长系列实测水文资料、水文地质勘察资料、地下水动态监测资料等基础资料,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试行)》(SL/Z 322-2005)和《关于做好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水资源论证工作的通知》(办资源[2012]261号)等有关要求开展编制工作。对地下水资源紧缺或取水对地下水影响较大的项目,要查明含水层特征,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等情况,并进行现场勘探和实验。

第三章 审查审批

第十条 需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节水增粮行动”项目，项目法人或建设管理机构应在实施方案审批前完成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工作，并应于2012年10月上旬，向项目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申请。

纳入实施方案的水资源平衡分析篇章部分与实施方案一并审查审批，具体审查审批要求按照“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审查审批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

纳入实施方案的水资源平衡分析篇章审查时，审查水资源论证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七名，所占审查专家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十二条 审查意见应包括对基础资料、数据的可靠性和代表性，论证方法、论证内容、论证结论的评价，提出对报告书补充修改和调整的建议。

第十三条 “节水增粮行动”项目2012~2015年县级总体实施方案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按以下情形分别由松辽水利委员会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项目灌溉面积合计大于（含）30万亩的，县级总体实施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并将初审意

见和修改后的报告书报请松辽水利委员会审批。

项目灌溉面积合计小于30万亩的，县级总体实施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审批，其中灌溉面积合计大于（含）10万亩的，需经松辽水利委员会复核并出具意见后方可批复。

第十四条 松辽水利委员会负责审批的县级总体实施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于2012年11月上旬完成初审并报松辽水利委员会，松辽水利委员会应于2012年12月中旬前完成审批。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应于2012年12月中旬前完成审批，其中需要松辽水利委员会复核的，应于2012年11月中旬前提交松辽水利委员会复核，松辽水利委员会于2012年12月上旬前完成复核。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水资源平衡分析篇章，审批机关不予审批通过：

- （一）已经达到或者超过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
- （二）达到或超过地下水可开采量，需新增取用地下水的；
- （三）取用水布局不合理的；
- （四）未采用高效节水设施的；
- （五）取用水对地下水有较大影响的；
- （六）可能对其他取用水户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七)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规定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节水增粮项目水资源论证是其实施方案申报审批的前提条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未通过审查审批或水资源平衡分析篇章未通过审查的实施方案不予审批。

第十七条 “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或总体实施方案有重大调整的,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工作,并按程序审批。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或建设管理机构应在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实施方案审批通过后,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第十九条 “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工程要安装取用水计量监测设施,对取用地下水的要实现地下水位动态监测,将计量监测设备纳入工程建设范围,并按照规定做好取用水统计。

第二十条 “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取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对超过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核减其下一年度用水总量指标;对造成地下水超采的,停止其取用地下水;对超过农业生产用水限额部分的用水,征收水资源费。

第二十一条 通过实施“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节约水量,制定地下水压采计划和水井封井方案,并严格实施。

第二十二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第一季度前组织完成对已实施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后评估工作，对水资源论证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取用水情况以及水资源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取水对水资源和环境的影响等进行评估。

第二十三条 审批机关应将水资源论证审批文件、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等材料报水利部备案，水利部对审批情况组织抽查。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单位在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降低或者吊销其水资源论证资质。

相关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情形的，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审查应科学、客观、公正。审查专家应独立、负责地提出意见。对于违反职业道德、徇私舞弊的审查专家，由审批机关停止其审查活动，并依据情节轻重对其提出批评或取消其专家资格。

第二十六条 审批机关不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